

武汉网信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 2026 年金融机构综合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2026 年度公司拟向包括且不限于银行、保理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 2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新增及原授信到期后续展）。

综合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理等综合授信业务。综合授信的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房地产抵押，股权、知识产权、应收账款、货币资金的质押，自然人的连带责任保证等。

上述授信额度为公司拟申请的金融机构综合授信总额，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贷款利率等最终以各金融机构审批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

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有效期为：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在有效期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综合授

信额度和授信期限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抵押、质押、担保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除《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必须另行提请董事会审议的情形外，董事会不再另行召开会议审议。

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2026年金融机构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申请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求，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对公司将产生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武汉网信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武汉网信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